

## 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事前认可的声明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对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现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：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安永华明）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安永华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。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杨模芳

肖红川

董伟立

梅峰

